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修正，爰將「國家安全機密」修正為「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並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案件之作業流程，並配合「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所屬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建立事前瞭解、事中聯繫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機制，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修正，爰將「國家安全機密」修正為「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五個工作日前，據實填具申請表向所屬各機關提出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五個工作日前申請之限制。 前項申請應檢附與從事活動相關之旅	二、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應據實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與從事活動相關之旅行業旅遊行程表、親屬關係證明或說明書、交流活動計劃書或邀請函等文件，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 本府各機關學校	一、使規範更臻明確，並符合實務之需要，爰參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下稱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明訂第一項公務

<u>行業旅遊行程表、親屬關係證明或說明書、交流活動計畫書或邀請函等文件，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u> <u>對於公務員填具之申請表或相關文件認有未盡完整時，得通知公務員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u>	<u>(以下簡稱各機關)對公務員填具之申請表或相關文件認有不明確或疑義時，得請公務員提供相關資料或為必要說明。</u>	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前五日個工作日填具申請表，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為使法規文義明確，爰將申請書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等事項移列為第二項。 三、參酌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明訂申請內容未完整時，得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爰修正並移列為第三項。
三、各機關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審酌下列情事，並依具體情形為適當預防及處理： (一) 申請有無填寫不完整、應補充說明或未核實填寫隱匿情事。 (二) 依<u>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u>公布之疫情資訊，大陸地區有無重大疫病傳出或擬停留之地點為重大疫區。 (三) 依兩岸當時交流情狀，有無經上級或主管機關指示暫緩赴大陸地區交流。 (四) 國防、情治等特定	三、各機關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審酌下列情事，並依具體情形為適當預防及處理： (一) 申請有無填寫不完整、應補充說明或未核實填寫隱匿情事。 (二) 依<u>疾病管制局</u>公布之疫情資訊，大陸地區有無重大疫病傳出或擬停留之地點為重大疫區。 (三) 依兩岸當時交流情狀，有無經上級或主管機關指示暫緩赴大陸地區交流。 (四) 國防、情治等特定機關人員，赴大陸地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爰予文字修正。

機關人員，赴大陸地區有安全顧慮之虞。 (五) 有無相關事證證明赴大陸地區有從事違法或失職行為之虞。 (六) 公務員有無違法情事，現經機關或檢調單位調查中。 (七) 現正辦理之業務，有無涉及政府重大採購工程，其同行人員或赴陸時機不適當者。 (八) 公務員赴陸停留期間與其申請赴陸事由是否相當合理。 (九) 赴大陸地區有無從事違反對等尊嚴或矮化我方地位行為之虞。 (十) 是否應大陸黨、政、軍機關（構）及其從屬之組織邀約赴大陸地區。	區有安全顧慮之虞。 (五) 有無相關事證證明赴大陸地區有從事違法或失職行為之虞。 (六) 公務員有無違法情事，現經機關或檢調單位調查中。 (七) 現正辦理之業務，有無涉及政府重大採購工程，其同行人員或赴陸時機不適當者。 (八) 公務員赴陸停留期間與其申請赴陸事由是否相當合理。 (九) 赴大陸地區有無從事違反對等尊嚴或矮化我方地位行為之虞。 (十) 是否應大陸黨、政、軍機關（構）及其從屬之組織邀約赴大陸地區。	
四、各機關為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涉及<u>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u>，由各機關列冊報本府送內政部<u>移民署</u>，並副知當事人；<u>人員異動時，亦同。</u> 公務員列為涉及	四、各機關為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u>隨時檢討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範圍</u>，並由各機關列冊報府送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 公務員列為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	一、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修正，爰將「<u>國家安全機密</u>」修正為「<u>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u>」。 二、參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涉及<u>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u>除要求各機關提報列

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者，各機關應告知當事人，並提醒申請赴大陸地區應經核轉內政部審查許可。	者，各機關應告知當事人，並提醒申請赴大陸地區應經核轉內政部審查許可。	管時，應造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外，異動時亦同。另為兼顧當事人權益，同時要求副知當事人，以利審查作業，並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改制為「內政部移民署」，爰修正第一項。
五、各機關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於統合業務、人事、政風及相關單位意見綜合考量後，遞陳首長審核。	五、各機關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於統合業務、人事、政風及相關單位意見綜合考量後，遞陳首長審核。	未修正。
六、各機關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須指定專責單位建立赴陸人員遭遇急難、事故之聯繫管道，依公務員遭遇問題態樣，分別聯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國安單位協處。	六、各機關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須指定專責單位建立赴陸人員遭遇急難、事故之聯繫管道，依公務員遭遇問題態樣，分別聯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國安單位協處。	未修正。
七、公務員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應儘速向機關反應；返臺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格式如附表一），送交所屬機關政風單位或政風專責人員受理。 <u>各機關認前項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時，得要求公務</u>	七、公務員返臺後，應於一星期內填具赴陸意見反映表（格式如附表一）。送交所屬機關政風單位或政風專責人員受理。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儘速向機關反應。各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公務員於返臺後一個月內，提送赴大陸地區相關活動報告及說	一、因應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一星期」修正為「七個工作日」、「赴陸意見反映表」修正為「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並予文字修正。 二、參酌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項規定，明訂第一項後段各機關認通報內容未

<u>員於返臺後一個月內補正，或提送赴大陸地區相關活動報告及說明，並為必要之處理。</u> <u>前項報告或說明，各機關得視情形報本府轉知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或一併副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u>	<u>明，並為必要之處理。</u> <u>前項意見、報告或說明，各機關得視情形報府轉知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或併副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u>	盡完整或有疑慮時，各機關得要求於一定期間內補正，或提送相關報告及說明，為必要之處理，並移列為第二項。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予文字修正。
八、各機關應定期統計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活動之類型、次數、停留期間及異常情形（格式如附表二），並應將相關統計數據，每月彙送內政部<u>移民署</u>。	八、各機關應定期統計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活動之類型、次數、停留期間及異常情形（格式如附表二），並應將相關統計數據，每月彙送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	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改制為「內政部移民署」，爰予文字修正。
九、各機關如基於機關業務性質及勤務特性另有需要者，可參酌本作業規範，另行訂定內部作業規範據以辦理。	九、各機關如基於機關業務性質及勤務特性另有需要者，可參酌本作業規範，另行訂定內部作業規範據以辦理。	未修正。
十、本作業規範依公務員赴陸交流情狀、衍生問題隨時檢討修正。	十、本作業規範依公務員赴陸交流情狀、衍生問題隨時檢討修正。	未修正。